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文件

商环洛发〔2021〕40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关于陕西鑫华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 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鑫华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批〈陕西鑫华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2021〕12号）收悉。经我局2021年3月22日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矿山及加工场地位于洛南县三要镇龙山村沙沟组（原洛南县三要镇沙沟俊智砂场工业场地），属洛南县砂

石矿山资源整合项目。矿区面积 0.9326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花岗岩），露天开采开采方式，开采标高 840 米~1000.2 米，本采矿期限仅对采矿权范围内的 K1 矿体进行开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露天采场、建筑砂石生产线 2 条、排土场、矿区道路等，办公生活用房等依托原项目已建成设施。生产规模年产骨料 300 万吨/年，其中，碎石 220 万吨/年，机制砂 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表土剥离、钻孔、爆破、铲装、物料转运等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对破碎、筛分工段及成品堆场等产尘点进行封闭并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

除尘设施，加强矿区道路及排土场洒水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并进行农业利用，项目废水不外排。

（五）规范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及经脱水处理后的洗砂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进行管理。

（六）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排土场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及管理，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矿山剥离弃土运至排土场堆放，后用于运营期及矿山服役期满时的生态恢复；在矿山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和土壤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降低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七）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对被整合的采砂场历史遗留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八）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报我局备案，落实专项经费，及时做好矿山生态恢复工作。

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委托洛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2021年3月23日



抄送：市环境局，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三要镇政府、城投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陕西天之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